**阿里山森林鐵路專開列車申請作業辦法**

102年7月30日制訂

105年5月1日修訂

1. 開放日期：乘車日前2個月至15天前(含乘車日)。
2. 受理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止。
3. 受理車站：於網站下載專開列車申請表格，填妥後傳真至北門車站(05)278-4379或阿里山車站(05)267-9201。
4. 申請車種：阿里山號冷氣對號列車、平快車、檜木列車。
5. 申購人數限制：
	1. 基本定員人數以全票計算：
		1. 阿里山號冷氣對號列車： 80人。
		2. 平快車： 80人。
		3. 檜木列車： 120人。
	2. 每列次限額：
		1. 阿里山號冷氣對號列車：5節車廂，108人。
		2. 平快車：5節車廂，350人。
		3. 檜木列車：4節車廂，200人。

每列次限額本處保留最後核定權。

1. 票價計算：
	1. 票價計算原則：

依團體旅客申請車種之基本定員人數乘以該車種全額票價計收，若超過基本定員人數，按實際人數計算，超過基本定員人數部份可適用各票種身分優待票價核收。

* 1. 計算公式：

單程總價＝(起迄站間票價×計費票數)＋專開列車費。

去回行程總價＝單程總價×2。

但同一起訖站，當日去回者，回程專開列車費免收。

* 1. 專開列車費：
		1. 營業里程20公里(含20公里)以內：單程 3,000元，去回程分開計收，但當日去回者，回程專開列車費免收。
		2. 營業里程20公里以上至50公里(含50公里)以內：單程 6,000元，去回程分開計收，但當日去回者，回程專開列車費免收。
		3. 營業里程50公里以上者：單程 10,000元，去回程分開計收，但當日去回者，回程專開列車費免收。
		4. 檜木列車：專開列車費加倍核收。
1. 付款期限：自接受申請確認日起2日內(含確認日)，最遲於乘車日前8日(含乘車日)完成付款，逾時不予保留。
2. 預約金額：付款金額為全數票價。
3. 付款方式：
	1. 臺鐵局各電腦售票車站：於車站營業時間內以現金方式繳納。
	2. 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電腦售票(嘉義、北門、奮起湖、阿里山)車站：於上午08:00至下午16:00時間內以現金方式繳納。
4. 取票期限：車票及購票證明於當日開車前30分鐘向森鐵起程站領取。
5. 專開列車辦理乘車變更及退票規定如下：
	1. 乘車變更：
		1. 單一行程包含車廂、停靠站及時刻之變更，僅可變更乙次，最遲於11日前(含乘車日)提出申請。
		2. 時刻及停靠站變更：最遲於乘車日11天前(含乘車日)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		3. 車廂數或搭乘人數變更：變更後仍須符合基本定員，減少之車廂數或搭乘人數，已繳之票款不予退還。增加之票款，應於確認變動之行程無誤後，自確認日起4日內(含乘車日)，最遲於乘車日前8日(含乘車日)完成付款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		4. 區間變更：縮減之行程，已繳之票款不予退還。延長行程增加之票款，應於確認變動之行程無誤後，自確認日起4日內(含乘車日)，最遲於乘車日前8日(含乘車日)完成付款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	2. 專開列車退票：
		1. 退票手續費＝按申請車種定員人數全額票價百分之十小數點進整後計收(不含專開列車費)。
		2. 最遲於乘車日前4天(含乘車日)辦理，當日或逾期申請者不退費。
	3. 因不可抗力、颱風、公路中斷等非歸責旅客因素退票規定如下：
		* 1. 颱風退費：自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起，至解除陸上警報後4小時止，申請行駛時間遇陸上颱風警報期間，不論車站是否位於警報發佈區域內，均可辦理退票，免收手續費。
			2. 請於首段行程(去程)1年內至阿里山或北門車站辦理。已取票者，退票時請檢附全數票證，如有購票證明單亦須檢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	1. 專車團體需自製識別證，供團員進出車站、車上識別使用。
	2. 專開列車開立團體票據，團進團出，不開個人票證。
	3. 去回程申請：申請往返行程，回程可以在申請去程後的兩天內：例如去程為102年12月1日，則回程可申請12月1、2、3日之任一天。各別行程以各別單程票價核收。
	4. 當日申請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之行程，**授**權阿里山站值班站長審核是否受理。
7. 本辦法得視業務需要修訂之。